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105	855	25,386	11,021
銷售成本		(13,025)	(897)	(22,511)	(9,419)
毛利/(毛損)		2,080	(42)	2,875	1,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	143	550	1,306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4)	(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98)	(2,726)	(8,621)	(8,914)
經營虧損		(1,136)	(2,625)	(5,240)	(6,0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	52	41	148
除稅前虧損		(1,095)	(2,573)	(5,199)	(5,931)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		(1,095)	(2,573)	(5,199)	(5,931)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63	(12)	2,860	(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0)	-	(2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263	(62)	2,860	(2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8	(2,635)	(2,339)	(6,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95)	(2,573)	(5,199)	(5,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8	(2,635)	(2,339)	(6,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0.07)仙	(0.20)仙	(0.37)仙	(0.47)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350	466,013	(842)	-	(5,307)	11,222	(495,270)	(826)	39,340
期內虧損	-	-	-	-	-	-	(5,199)	-	(5,19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2,860	-	-	-	2,8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60	-	(5,199)	-	(2,339)
發行股份	12,738	17,530	-	-	-	-	-	-	30,268
行使購股權	1,538	7,687	-	-	-	(2,460)	-	-	6,76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8,626	491,230	(842)	-	(2,447)	8,762	(500,469)	(826)	74,0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90	462,713	(540)	130	(3,629)	14,234	(478,563)	(1,478)	56,557
期內虧損	-	-	-	-	-	-	(5,931)	-	(5,9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6)	-	-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21)	-	-	-	-	-	(2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1)	-	(6)	-	(5,931)	-	(6,1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3,690	462,713	(761)	130	(3,635)	14,234	(484,494)	(1,478)	50,3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報一併閱讀。

###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已結轉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其各自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已結轉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其各自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期內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31,000港元)及1,400,053,067(二零一六年：1,273,806,04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所致。

#### 7. 承擔

#####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4	8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4	-
	<b>1,638</b>	835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總收入約為25,38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1,021,000港元增加130%。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9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931,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物業投資。

###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已陳舊，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將根據市場趨勢，不時檢討此部門之機會與策略。如傳統手錶市場下滑趨勢依然持續，本公司可能不會在此部門進一步投放大量資源，並可能在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對本公司整體有利時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或停產。

###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約687,000港元)。如上所述，傳統手錶市場低迷亦對此部門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形勢，並在認為合適及對本公司整體有利時考慮產品種類多元化或停產。

### LED照明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LED照明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25,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97,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46%。縱使第一季度業績表現令人失望，本集團LED部門採購訂單數量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大幅反彈。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在全球長達數月的劇烈波動後終於穩定下來，有助本集團能更有效規劃接納採購訂單。另外，隨著二零一六年年末本集團LED照明設備獲得TUV認證，本集團LED部門之新業務策略初見成效並取得良好進展，成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與LED照明行業之重要客戶簽訂若干供應商合約。該等新訂單之裝運及交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使期內銷售大幅增加。

##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期內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約4,637,000港元)，此乃由於中國高端酒類需求及消費下降以及前來香港之中國遊客減少，導致在香港之中國酒類買賣市況逆轉。本集團正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包括西式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以重啟酒類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末，本集團已與若干酒類供應商及一間意大利紅酒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分別採購干邑、XO干邑及意大利紅酒等洋酒。此外，本集團亦與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為本集團重啟酒類買賣業務建立平台。本集團已開始向供應商定立訂單，並有待訂購貨物到達及酒類銷售牌照、海關、稅務及關稅事項之程序清關，本集團之酒類買賣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重啟。

##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增加至約74,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行使購股權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惟被期內之經營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02,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962,000港元)，其中約63,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68,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3,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568,000港元)，其中約53%、46%及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9%及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負值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已提交並送達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其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中量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Good Return提交並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Good Return已提交並送達其調解證明書及調解通知書，Good Return已收到李女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調解證明書及調解答復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Good Return已提交及送達其時間表問卷。在適當時候會安排調解會議。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劉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分別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授信職責賠償損失；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5) 費用；及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一名名為祝軍民的人士(「申索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及提交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申索人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

本公司同意申索人將該訴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法院要求申索人解釋押後理由，而押後尚未獲法院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約為25,38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1,021,000港元增加13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約19,689,000港元，惟部分被酒類產品及電子光學產品銷售下滑所抵銷。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9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5,931,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6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2,000港元或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88,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54,761,208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254,761,208股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七名承配人。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30,1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兌票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期末起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簡化或重組過去業績欠佳，亦不大可能於短期內顯著改善之業務部門。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其LED照明業務。在此數年間，LED照明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但中國的LED製造及貿易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型LED生產商一直在價格戰中掙扎，將利潤率壓至極低之危險水平。為了在競爭中存活，本集團決定升級其生產方式。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成功獲得LED照明設備之TUV認證。此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獲得與LED照明行業重要客戶之若干供應商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裝運及交付該等新訂單，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分兩階段開展生產線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集中LED照明業務。隨著LED部門營業額預期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該部門之財務業績將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而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調整酒類買賣部門之經營策略，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不僅包括中國酒類，亦包括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本集團正就此處理法律及稅務事宜，並與中國商業夥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建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董事會及管理層希望能在二零一七年最後季度重新啟動本集團之酒類買賣業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好倉	1.62%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登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所需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好倉	7.54%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